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同意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出版物网络发行服务的备案回执

编号：粤新出网备（2021）2号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和《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出字〔2010〕520号）有关规定，经审核，你单位（华为商城，域名 Vmall.com）提供出版物网络发行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为出版物网络发行提供服务，须严格遵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提供出版物网络发行服务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

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仅用于华为商城亮证